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922號

原　　告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佩君

訴訟代理人　薛宇君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吳韋鴻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玖仟柒佰肆拾元及自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玖仟柒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買賣國內及國外（複委託）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總約定書（下稱系爭總約定書）第參、一、□項約定（見本院卷第30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5月22日簽訂系爭總約定書、於同年

月24日簽訂信用交易開戶契約（下稱系爭開戶契約）、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下稱系爭當沖同意書）、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當沖券差契約書）。嗣被告於115年3月13日現股當沖賣出『永光』股票62仟股，交易金額180萬7,100元，但當日未完成反向買進（下稱第一筆永光當沖交易），及信用交易融券賣出『永光』股票18仟股（下稱永光融券交易），交易金額52萬6,500元；又於115年3月16日現股當沖『永光』股票71仟股，成交金額69萬5,600元，但當日未完成反向買進（下稱第二筆永光當沖交易）。㈠就第一筆永光當沖交易，經原告於115年3月16日強制買回還券，被告應償還強制買回價差新臺幣（下同）39萬6,731元、借券費用6萬78元、借券手續費6,007元，共計46萬2,816元；㈡就永光融券交易部分，被告未按期於115年3月17日交付融券保證金47萬3,900元，及以「115年3月17日融券買入永光18仟股」原告應付30萬2,471元，互相扣抵後，被告應補差額17萬1,429元；㈢就第二筆永光當沖交易經原告於115年3月17日強制買回還券，被告計應償還強制買回價差18萬9,030元、借券費用7萬5,615元、借券手續費7,561元，共計27萬2,206元；㈣就被告上開三部分違約部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下稱系爭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收取以成交金額548萬6,050元之7%計算之違約金即38萬4,023元，以此違約金再加計上開三部分之違約905,717元（業已扣抵被告於115年3月13日現股當沖買賣獲利734元），即為1,289,740元。爰依系爭當沖同意書第5條第1項及第3項、系爭當沖券差契約書第7條、系爭總約定書參、國內有價證券開戶契約一、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1項、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下稱系爭融資融券操作辦法）第49條、第80條第1項、系爭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8萬9,740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28萬9,740元，及自

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間買賣國內及國外（複委託）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總約定書、信用交易開戶契約、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115年3月13日合併買賣報告書、115年3月16日合併買賣報告書、115年3月16日現股當沖券差強制回補明細表及掛號郵件投遞紀錄、115年3月17日合併買賣報告書、115年3月17日現股當沖券差強制回補明細表及掛號郵件投遞紀錄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8萬9,740元，為有理由。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屬於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即115年6月23日（見本院卷第1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8萬9,740元，及自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雅筑